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用人機關為應數位化發展及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亟需具備電子通訊等專業能力之錄取人員，及時投入科技情報工作，配合實際業務推動需要，修正本規則三等考試電子組應試科目。又鑒於新興科技日益演進，為因應衛星科技、無人機技術、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蓬勃發展，亟須具備衛星影像判識及地理空間資訊分析能力之專業人才，投入情報工作，建議於三等考試新增空間組。考選部於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四日邀集學者專家、銓敘部及用人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經核增設空間組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規定。另用人機關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建議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項目。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一）刪除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附表部分：

（一）配合用人機關業務推動需要，三等考試增設空間組，訂定該組別應考資格。（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二）契合用人需求，修正三等考試電子組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三等考試增設空間組，訂定該組別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一、用人機關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爰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身高項目。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空間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空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新增組別。 二、用人機關為因應衛星科技、無人機技術、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蓬勃發展，亟須具備空間資訊、遙測判釋、地理資訊分析及相關科技應用專業能力之錄取人員，及時投入科技情報工作，爰新增空間組以進用適切人才。 三、應考資格參酌用人機關建議及現行國安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各組別規定訂定。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電子組及新增空間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未修正。

<table>
<tr>
<td colspan="6">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td>
<td colspan="6">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td>
<td></td>
</tr>
<tr>
<td>等別</td>
<td>試別</td>
<td>職組</td>
<td>職系</td>
<td>組別</td>
<td>專業科目</td>
<td>等別</td>
<td>試別</td>
<td>職組</td>
<td>職系</td>
<td>組別</td>
<td>專業科目</td>
<td>未修正。</td>
</tr>
<tr>
<td rowspan="2">三等考試</td>
<td rowspan="2">第一試</td>
<td rowspan="2">安全安全</td>
<td rowspan="2">情報行政</td>
<td>電子組</td>
<td>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u>電子學</u>
五、<u>電路學</u>
六、通訊系統</td>
<td rowspan="2">三等考試</td>
<td rowspan="2">第一試</td>
<td rowspan="2">安全</td>
<td rowspan="2">情報行政</td>
<td>電子組</td>
<td>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u>◎</u>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td>
<td>用人機關考量現行應試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及「工程數學」內容較偏重概念性或通識理論知識，與實務工作所需核心專業能力上有落差，爰修正為「電子學」及「電路學」，以應業務專業需求，並修正試題題型。</td>
</tr>
<tr>
<td>空間組</td>
<td>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td>
<td></td>
<td></td>
<td>一、<u>新增組別。</u>
二、應試專業科目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訂定。</td>
</tr>
</table>

					四、空間資訊概論 五、遙測概論 六、地理資訊系統							